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85 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职工自主创业增收行动 专项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胡杨河市总工会综合科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兵团职工自主创业增收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222 号）以及你单位《关于 2024 年度兵团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贴息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度兵团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贴息资金 15 万元（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此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089999-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兵团职工自主创业示范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兵财企〔2017〕46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实施监管，规范

2
贴息资金支出管理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 1. 2024 年兵团职工自主创业增收行动专项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兵团职工自主创业增收行动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示范项目名称	贴息金额
合计:			15
1	胡杨河市丝路天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辣椒烘干厂项目	5
2	胡杨河德隆诚牧业有限公司	肉牛规模化养殖和互联网销售项目	5
3	胡杨河市晨希农牧养殖场	一二九团胡杨河市晨希农牧养殖场项目	5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:项目

项目名称		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总工会 (胡杨河市总工会)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5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5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兵财建(2024)222号文件及<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>实施本项目.该项目实行贷款贴息优惠政策,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5%为2024年立项的兵团3家企业核算贷款贴息资金,示范带动90户职工增收。实施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,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,推进乡村振兴战略,促进职工多元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	≥3个
			补贴企业个数	≥3家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=100%
			职工自主创业成功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5万元
			补贴丝路天椒辣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利息金额	≤5万元
			补贴胡杨河德隆诚牧业有限公司利息金额	≤5万元
			补贴胡杨河市晨希农牧养殖场利息金额	≤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示范带动创业增收家庭数量	≥90户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职工创业增收进而带动就业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职工满意度	≥95%